

天津市公私合营工业企业 财务管理上存在的问题

曾 繁 成

1956年天津市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户数由1955年的228户增加到6,466户,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一年来,这些合营工业企业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和全体职工的积极努力,胜利地完成了国家1956年的生产任务,取得了不少成绩。但由于原来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经营管理的落后性,还不能立刻改变过来,因而在财务管理和成本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据个人了解,这些问题是:

(一)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帐目不清。新合营工业企业的帐户处理,大部分还没有改变过来,仍旧保持过去的旧式帐、条子帐和口袋帐。如木材公司所属212个企业中,帐目比较健全的占7.5%,使用旧式帐占40.2%,其余都是条子帐和口袋帐。同时在帐目记载上也有混淆不清的现象。如有些企业把合营前的费用也由合营后开支,固定资产和低值及易耗品划分不清,库存现金和帐面不符;公私不分挪用公款等等。有的合营工业企业还发生了贪污现象,据钢铁公司检查的15个合营工业企业中,有贪污现象的就有3户。以假报运费,贪污加工费,涂改单据等方式进行贪污。贪污的金额多的达几千元,少的也有几十元,使合营工业企业的财产受到损失。

(二) 成本管理不善。一般的合营工业企业生产成本要比地方国营工业企业成本高,利润比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低。如纺织工业以同样规格和质量的产品比较,生产每百公尺的卡其布,合营工业企业的成本比地方国营工业企业高30%到50%,利润则比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低20%到70%。天津市合营工业企业的生产总价值比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多一倍以上,而利润(包括所得税)仅占地方国营工业企业84.4%。合营工业企业的生产成本高,是什么原因呢?

(1) 企业合营后,企业管理费比原来增大了。企业管理费增大的原因,首先是工业企业合营后,增加了非生产干部的经费开支;其次是由于上级专业公司人员多,开支大,也增加了所属企业的分摊费用,加大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如全市34个专业公司近3,000名干部的费用,全部由企业分担。据纺织工业局计算,在没有专业公司前,由工业局直接领导时,合营

工业企业每百台纱锭每月应摊管理费110元,现改为专业公司领导,每月就要摊管理费800元,比原来增加了六倍多。

(2) 在原料耗用方面缺乏定额管理制度,造成浪费。如印染公司所属各厂耗用的火碱,管理较好的厂,每百公尺布耗用11.4公斤,管理较差的厂则耗用16.5公斤,多用44%。多用的原因是缺乏控制定额,火碱应当续练的也不续练了;应当回收的,也不回收了;碱池漏碱也不及时修理,造成了浪费。

(3) 缺乏成本核算制度。如服装公司所属112个合营工业企业,能进行成本核算的只有10户,其余的都还是按合营前的满收满支管理方法。

(4) 合营工业企业的设备陈旧,生产忽断忽续,产品质量低,废品率大,这些也是增加成本的一个原因。

(三) 计划管理工作较为薄弱,没有完整的计划制度,计划工作的质量也落后于工作发展的需要。该市全部合营工业企业中能编制财务收支计划的只占8.39%。就是能编制计划的合营工业企业,计划质量也是不高的。1956年上半年执行计划的结果,有的厂仅完成了计划的10%;有的厂超过计划4到7倍。这样的计划是无法反映合营工业企业经济活动情况和督促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的。

由此可见,天津市目前合营工业企业的财务管理和计划工作还较为薄弱,落后于生产发展的需要。为了使这些合营工业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能适合于生产发展的需要,并给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提出个人以下几点意见。

(一) 逐步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计划管理制度。要求每个合营工业企业能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因为财务收支计划是生产计划中的质量和数量指标在财务上的综合表现,它反映了各企业的经营活动,并且可以指导各企业日常工作。但是目前合营工业企业中,基础还很薄弱,计划水平还不高,因此不能要求过高,应该实事求是的逐步地建立起来。

(二) 加强成本管理,建立成本核算制度,降低生产成本。在原材料消耗方面,应该逐步制定消耗定额,减少和消灭在原材料使用上的浪费。在管理经费上,应该尽量地减少,根据增产节约、精简机构的原则,应该适当的考虑缩减专业公司的管理人员,在全行业实行合营的初期,设置专业公司是必要的,但目前全行业生产已经改组,由分散走向集中管理,仍保

留原来的编制，显然是扩大了。如针织公司所属原有746户合营工业，现合并为13个基点厂，但公司仍保留了原来100余人，平均八个人领导一个厂；染化公司平均14个干部领导一个厂。而这些干部大部分是由基层抽调的业务熟练干部，如能适当的缩减管理人员，使这部分人充实基层，这样做既能提高企业业务管理

水平，还能缩减管理经费。

(三)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银行应加强对合营工业企业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目前由于新合营企业比重较大，某些企业还不善于按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原则经营，因而财政机关对这些企业进行帮助和加强监督检查工作是很重要的。

对工业产品降价后 大修理基金提存的意見

宫 齐 方

1956年国家决定降低部分工业产品调拨价格后，凡使用降价的工业产品，在生产成本、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和大修理支出都有所减低。1957年起，国家对基本建设规定按新价计算工程造价；对生产成本规定在1956年基础上提出降低指标。因此，这两项已不存在由于工业产品降价后的受益额问题。但大修理方面还仍旧按原来的大修理折旧率提取大修理基金，但是在修理时，却使用了降价的工业产品，减少了大修理支出，这样就使提存的大修理基金和大修理的支出发生了差额，也即是工业产品降价后的大修理基金应该提存多少的问题。因为企业单位大修理支出的资金来源，是根据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中大修理折旧率，提取大修理基金来解决的，而目前固定资产价值没有重估，折旧率也没有变动，因此提存大修理基金并没有因使用降低的工业产品有所减少，可是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却减少了，这样就使企业增大了成本支出，影响了国家资金的积累，造成了大修理基金的多余，和提取大修理基金的目的也是不相符合的。

根据统计，1956年工业产品降

价后，减少大修理支出额约1,700余万元，这一数字不仅在1956年度里发生降价的差额，而且在1956年以后大修理支出仍可以发生差额，匡计约有20余年。因此如何在1957年和以后若干年内将这一部分受益额组织到国家预算中来，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个人认为可以有以下几种方法：

(一) 根据1956年(或1956年前两年)大修理支出所消耗的降价物资数量，按降价前和降价后的价格计算出总金额，其差额就是因工业产品降价后，减少大修理支出额。但这一部分受益额可以发生多少年呢？由于各部门固定资产耐用年限和磨损程度不一样很难准确计算。简单的方法，可以根据1955年末资产负债表内的在用固定资产净额除每年提取基本折旧额，其商数就作为1955年以后在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即 $(1955\text{年末在用固定资产净额}) / (1955\text{年基本折旧总额}) = 1955\text{以后在用固定资产尚可提取折旧的年限}$ 。(如个别固定资产只提大修理折旧者，则以大修理折旧额作为除数)按以上方法，计算出大修理受益额和受益年限，就可以通过利润或折旧形式，把

这部分受益额，组织到预算中来。

这样方法计算简便，不用变动折旧率，也不用进行固定资产重估价。其缺点：(1) 与每项固定资产大修理实际情况有出入。因为1956年大修理的固定资产不一定在1957年仍要进行大修理，而1956年没有进行大修理的固定资产在1956年以后却要进行大修理，因此大修理支出的金额也就不一样。(2) 计算该项大修理支出受益年限也不够精确。

(二) 调整大修理折旧率。即按每一固定资产或每一类固定资产原来折旧额中所包括的大修理支出数结合降价后可以减少支出数换算成新的大修理折旧率。这样可以使提存大修理基金切合大修理支出。同时也保证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全部通过基本折旧基金收回。其缺点是工作量较大；同一固定资产在1956年前和1956年以后的折旧率却不一样，使工作复杂。

(三) 对固定资产的价值再按重估价后的固定资产价值调正折旧率。这样计提的折旧可以切合实际，但工作量大，牵涉面广，问题也复杂，如重估价后固定资产的价值将减低，影响法定基金的变动和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减少等。

以上三种方法，各有利弊，1957年应该把这部分大修理受益额组织到国家预算里来。如采用第一种方法较简易，但为了更切合实际，也可以采用第二种方法。究竟采用那一种方法较好，希望大家研究。